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麗婷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418

傳真：(03)3358254

電子信箱：betty01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47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0004751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建置金融教育課程專區」一案，請多加參考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594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專區已公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知識專區 (<https://reurl.cc/Gd0Vrp>)，請多加參考利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教務處 110/05/28 10:06



1100003899

有附件